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13位ISBN编号：9787503670602

10位ISBN编号：7503670606

出版时间：2007-4

出版时间：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页数：20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内容概要

在法治社会，诉讼的基本原则承载着法律的精神内核，表征着法治的重要理念，反映着法律条文或者判例的基本准则。

我国诉讼法律一般在总则部分规定基本原则，以基本原则作为统率整部法律的指针和方向。

有的学者考证，法律上的“原则”一词产生于近代，意为规则之源或者根本规则。

在法学意义上，原则是指可以作为规则的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和稳定性原理和准则，是构成一个法律体系的立足点或基干的根本规则。

“原则”一词的拉丁文是principiorum，意为基础、原理等，同时有一句拉丁法谚曰：principiorum nin est ratio，意为“基本原则毋须论证”。

英美法系的“原则”（principle）含有两层意思：法律规则或者学说的基础或者来源；诉讼规则、程序以及法律判决的原理或者前提。

在诉讼法律中有类似基本原则的规定的，最早出现在法国的民事诉讼法中。

在法国的诉讼法学界，行政诉讼法学者维兹奥兹（Vizioz）于1955年在其著作中首次提出了“诉讼指导”，其后，让·佛瓦耶（JeanFoyer）以及果尔如（Comu）继续发展了这一概念，并使其成为民事诉讼法上的规定。

法国人说，这些原则来自于传统，它们甚至在拉丁语的格言和中世纪罗马法学家的著作中都有相应的表述。

这些诉讼指导原则为确立诉讼的特殊动因机制，为保障诉讼民主运作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我国在诉讼法的立法中集中明确规定基本原则主要是仿效前苏联的做法。

1932年的苏俄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基本原则。

后来的苏联和东欧国家在民事诉讼法中都规定了基本原则。

例如，南斯拉夫议会于1976年12月4日通过的《南斯拉夫行政诉讼法》在总则部分用5个条文规定了基本原则。

2000年法国行政诉讼法典也专编规定了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我国1982年的民事诉讼法（试行）以及1989年制定的行政诉讼法沿用了这种方式。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书籍目录

行政审判政策与精神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 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本刊特稿 论行政诉讼十大关系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销商对分期付款保留所有权的车辆应否承担缴纳养路费义务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商部门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有权查处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江苏高院就徐继康不服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关分局扣押财产一案请示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批发业务为应当由何机关处理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开采砂石是否需办理矿产采许可证问题的答复贯彻中央领导批示和两办《意见》精神 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专题 安徽省委书记郭金龙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指出加强行政审判 构建和谐安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中央领导重要指示和两办《意见》大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 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意义》行政审判理论 集体土地征收中的权力监督与权利保障 行政权属登记案件问题研究 加入WTO后过渡期司法审查两个效果的价值思考行政审判实务 关于行政诉讼中证人出庭作证的问题研究裁判文书选登 邵仲国诉上海市黄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观点争鸣 行政审判的困境与突围——从行政案件的初审状况透视审视审判体制改革调查与研究 行政诉讼中的裁判方式研究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调查与思考域外撷英 法院的专业化与司法审查的扩充——日本专利行政诉讼的动向与启示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章节摘录

2.原有诉讼类型的单一化与“人世”行政诉讼的复杂化之间的矛盾 在后过渡期，外国企业和公民将大量涌入国内进行经济贸易活动。随着我国行政执法范围的扩大，涉外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也会日趋增多，案件类型也会五花八门，诉讼当事人也将更为复杂，涉及的部门法将不止一个。我国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对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应予以优先适用的规则，以及WTO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透明度原则，使行政诉讼呈现复杂化趋势。

另外，加入WTO以后，中国将融入世界的经济大舞台，立足于国际的大市场，那么行政诉讼的价值将不再局限于现有的层面上，国外的公民和企业可以援引WTO规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以我国为被告，在其本国提起行政诉讼，他们也可以援引我国的法律提起行政诉讼。同样，我国的个人或企业也可以援引WYO规则，在国内直接起诉外国政府。这表明，我国的行政诉讼不论从诉讼主体到诉讼参加人，甚至是诉讼客体都将具有国际化特色，行政诉讼的价值将更加集中地体现在对WTO相关条款履行过程中的司法审查权上，体现在保证WTO规则在中国的良性运作上，从而使得行政诉讼更加复杂。

可以说，在原有诉讼类型单一化向“人世”后行政诉讼复杂化的过渡时期，行政诉讼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冲突已成为一种必然，并可能日益升温。面对这复杂的局势，人民法院将重新面临两难的选择，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孰是孰非，何为第一性？
何为第二性？

……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